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4460號

債　權　人　黃緯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星三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冠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末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始負遲延責任，此時債權人始可請求債務人給付遲延利息。

五、本件債權人主張前與債務人簽立股份權益退出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債務人分期退款，總金額為520,000

元，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請款催索，惟債務人仍迄未給付，信賴基礎已不存在，當初約定清償期之目的以消失，如仍強調債務人之期限利益，等同鼓勵債務人違約等語，請求債務人應立即給付總金額520,000元。惟據債權人提出之系爭切結書記載，本件債務人退款給付方式為於①110年7月25日②110年9月25日③110年11月25日④110年12月25日⑤111年1月25日⑥111年2月25日⑦111年4月25日⑧111年5月25日⑨111年6月25日⑩111年7月25日各給付債務人新臺幣（下同）①50,000元②50,000元③50,000元④50,000元⑤50,000元⑥50,000元⑦50,000元⑧50,000元⑨60,000元⑩60,000元，退股總金額為520,000元，惟因系爭切結書並無加速條款等相關約定，故就未到期之金額不得期前請求。當事人間既已有約定分期付款，債權人僅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至本件支付命令聲請時（即110年10月14日）已屆期未清償之債務，債權本金合計為100,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均屬請求債務人為將來之給付，依前開說明，尚不得於督促程序中逕為主張。是本件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　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